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財務與金融組修業、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2021.02.2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8.12.0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8.09.1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8.06.0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5.10.2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博士班國際財務與金融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達成一流學術涵養之要求，依據本所「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組必修課程共分為 3 類別，包含基礎理論課程、財務理論課程及選修課程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

(一)基礎理論 共 9 學分

1.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(3)
2. 計量經濟學(3)
3. 個體經濟理論一(3)

(二)財務理論 共 12 學分

1. 資本市場一(3)
2. 資本市場二(3)
3. 國際經濟研討(3)
4. 國際企業財務研討(3)

(三) 選修本所其他組別或他所碩士班以上課程，且至少五門以上課程
共 15 學分

此條件適用財金組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基礎理論課程與財務理論課程應於 2 年內修畢；選修課程 3 年內。

第四條 若欲以其他非上述課程抵換，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 2 位以上本所國際財務與金融組專任教師同意。

第五條 博士生修畢計量經濟、個體經濟理論一及資本市場一課程後方可申請資格考試，考試科目三擇二，考試科目如下：

- (一)計量經濟理論
- (二)個體經濟理論一
- (三)資本市場一

此條件適用財金組在學學生。

第六條 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進度審查以及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之規定完成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取得國內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2 篇。

(二)取得在學期間曾列於科技部財務(包含保險及不動產子領域)、經濟及會計領域國外期刊評比 B+級以上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。

(三)取得在學期間曾列於科技部財務(包含保險及不動產子領域)、經濟及會計領域國外期刊評比 B 級但屬 SSCI 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。

無論擇用何種條件，博士生應為論文之單一作者，或與本所國際財務與金融組專任教師合著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「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